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內幕消息
中國旅客列車
雜誌分銷權公開招標

本公佈乃由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集團為《旅客報》、《旅伴》和《報林》的獨家廣告代理，而該等報刊為鐵道部批准在列車車廂內分銷的五種出版物其中三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中國廣告協會鐵路分會於2012年11月29日發出的公告(「中國廣告協會鐵路分會第一項公告」)，該會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參加中國所有旅客列車雜誌分銷權的公開招標。

根據中國廣告協會鐵路分會第一項公告，公開招標的有興趣參與者應於2012年12月24日下午4時或之前提交標書，而招標將於2012年12月29日進行。其後，2012年12月31日，中國廣告協會鐵路分會宣布將提交標書的最後期限押後至2013年1月17日下午4時，而招標將於2013年1月19日進行(「中國廣告協會鐵路分會第二項公告」)。然而，中國廣告協會鐵路分會並無宣佈招標結果的刊登日期。

董事會獲悉，《旅伴》的出版夥伴中國鐵道出版社以及《報林》與《旅客報》的出版夥伴人民鐵道報社擁有參加公開招標所需的資格。

就董事會所知悉，根據公開招標的結論和結果，倘若上述報紙和期刊的有關出版商選擇不參加該項公開招標，或有關出版商參加該項公開招標而並未中標，

有關出版商可能無法繼續於旅客列車分銷其報紙和期刊。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出版商可能需另覓途徑分銷上述報紙和期刊，甚或停止刊印有關報紙和期刊。

在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印刷媒體廣告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1%。因此，倘上述任何出版夥伴決定不參加公開招標，或未能藉公開招標取得分銷權，則《旅伴》、《報林》及／或《旅客報》未能在旅客列車分銷及／或在其他可為其招徠相若數量廣告的分銷渠道分銷，又或任何出版夥伴日後選擇停止出版該等報紙和雜誌，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就有關公開招標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林品通

香港，2013年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竝先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